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090004620號

主旨：公告109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（一）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。

（二）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
※若同時錄取2個學系時，須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
三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109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請參見「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」申請須知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經主系系主任簽准之雙主修申請單。

（二）各雙主修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。

※繳交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下載申請單：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109年5月11日至109年5月13日（學士班下午4：30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10：00止）

※應用美術學系須先於109年4月27至109年4月30日至系

辦公室申請鑑定考試，109年5月6日考試；音樂學系須先於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7日至系辦公室申請筆試及鑑定考試，筆試考試日期109年5月4日，鑑定考試日期109年5月7日。

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雙主修學系審核。

2、雙主修學系各自公布甄試方式及日期。

3、申請雙主修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 雙主修學系審核：109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20日
雙主修學系各自舉行甄試後，將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及雙主修正、備取生名單一併於109年5月20日前送交註冊組。

(四) 公布正、備取生名單：109年5月25日
於教務處網站公布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
(五) 正、備取生報到：

1、正取生報到：109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7日

(1) 學士班：

(I) 報到時間—109年5月25日上午8：00起至109年5月27日下午4：00止

(II) 報到地點—野聲樓2樓註冊組（YP209室）

(2) 進修學士班：

(I) 報到時間—109年5月25日下午3：00起至109年5月27日下午9：30止

(II) 報到地點—進修部大樓註冊組(ES201室)

(3) 報到文件：

(I) 學生證（或身分證明）。

(II) 「雙主修報到登記表」(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)

(4)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、備取生報到：

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學系於正取生完成報到後，若有缺額，教務處於5月28日起至5月29日止，依備取序號電話通知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。

3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1) 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者(含正、備)，不得同時報到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2) 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的正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正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正取資格。

(3) 同時錄取為1學系的正取生、另1學系為備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正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備取資格。

(4) 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的備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備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備取資格。

(六) 公布核定名單：109年6月1日

1、學士班：各雙主修學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核定名單。

2、進修學士班：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大樓ES201室)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核定名單。

※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本校總務處每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六、雙主修開班方式皆為隨班附讀，開班雙主修學系請見附表。

七、申請相關事項請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>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

裝

訂

線